

临床法医学与案例分析

主 编 张秦初
编 著 庄 林
顾珊智
陶 腾

9/18

北 京 医 科 大 学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临床法医学与案例分析/张秦初主编. —北京: 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 1995

ISBN 7-81034-580-X

I. 临… II. 张… III. ①法医学: 临床医学②法医学: 临床医学-案例分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745 号

临床法医学与案例分析

张秦初 主编

责任编辑: 周国泰

*

北京医科大学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精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千字 296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1034-580-X/R · 578

定 价: 17.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临床法医学教学和鉴定实践出发,介绍了人体各系统和器官的损伤、劳动能力评估和赔偿、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年龄推断、造作伤、法医妇产科问题、磁共振和CT检查在临床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医疗纠纷和道路交通事故与法医学鉴定等内容。共16章,每章后附有案例,并有案件背景材料介绍及作者对鉴定的评述,以利读者理解。本书内容充实、简明实用,可作为大专院校法医学专业教材,也可供公安、法、司单位法医和司法工作人员作参考用。

前 言

临床法医学是法医学的一个分支，在法医学诸学科中是最年轻的。临床法医学是研究活体鉴定的，是应用法医学和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技能，对涉及法律的活体伤害等问题进行鉴定的科学。

近年来，随着社会法制日益健全，人们的法制意识也日益提高，临床法医学鉴定愈来愈多，已日益显示其重要性。通过多年的教学和鉴定实践，我们发现，现行的临床法医学教科书存在许多缺陷，这些缺陷有医学方面的，也有法学方面的，本书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充实这方面内容，如健康和智力、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年龄推断、医疗纠纷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一些相关问题、法医鉴定中的因果关系，等等。

本书以编者多年教学使用的自编教材为基础，反复精减、增删、充实而成。限于水平和经验，不足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经彭南燕、周国泰和陈妙兰修改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出版过程中赵兰华同志给予热情的帮助，谨致谢意。

张秦初

于西安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临床法医学鉴定的范围和分类	(2)
一、损伤程度	(2)
二、健康和智能	(4)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7)
第二节 鉴定、鉴定人	(10)
第三节 鉴定程序、鉴定书格式及鉴定中应注意的 问题	(12)
一、鉴定程序	(12)
二、鉴定书格式	(13)
三、鉴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5)
第四节 鉴定实践	(16)
一、法医鉴定人和医师鉴定人	(16)
二、鉴定中对病历的采用	(17)
三、鉴定时限	(18)
第五节 因果关系	(20)
一、原因和条件	(21)
二、损伤鉴定中因果关系的形式	(23)
三、医疗因素的评价	(28)
第二章 劳动能力和赔偿	(31)
第一节 劳动能力丧失及其评价和鉴定	(31)
一、一般概念和分类	(31)
二、劳动能力鉴定	(35)
三、不同行业部门伤残评定标准	(36)
四、劳动能力丧失的百分率表示法	(40)
第二节 赔偿	(46)
一、概说	(46)

二、赔偿的意义	(47)
三、赔偿医学	(48)
第三章 致伤物及致伤方式推断	(56)
第一节 致伤物推断	(56)
一、钝器	(57)
二、锐器	(61)
三、防卫伤	(66)
第二节 致伤方式推断	(66)
第四章 年龄推断	(70)
第一节 骨骼年龄	(70)
第二节 案例讨论	(78)
第五章 失血性休克和创伤性休克	(81)
第一节 休克概述	(81)
一、病理生理	(83)
二、临床表现	(86)
第二节 休克的法医学检查和鉴定	(88)
一、病史询问及材料收集	(88)
二、活体检查	(88)
三、法医学鉴定	(89)
第三节 案例讨论	(94)
第六章 颅脑损伤.....	(103)
第一节 头皮和颅骨损伤.....	(103)
一、头皮损伤.....	(103)
二、颅骨损伤.....	(105)
第二节 脑损伤.....	(106)
一、几种常见的脑损伤.....	(106)
二、颅脑损伤的机理.....	(108)
三、并发症、后遗症.....	(110)
第三节 颅脑损伤检查.....	(111)
一、意识状态.....	(111)

二、瞳孔检查·····	(112)
三、言语障碍及检查·····	(113)
四、颅神经检查·····	(114)
五、运动系统检查·····	(119)
六、感觉系统检查·····	(120)
七、反射检查·····	(121)
八、脑电图检查·····	(123)
第四节 案例讨论·····	(126)
第七章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130)
第一节 概说·····	(130)
一、眼损伤法医学鉴定的特点·····	(131)
二、盲和低视力·····	(132)
三、眼损伤的分类·····	(132)
四、几种常见的致盲病因·····	(134)
第二节 眼科检查·····	(136)
一、远视力检查·····	(136)
二、近视力检查·····	(136)
三、视野检查·····	(137)
四、眼底镜检查·····	(138)
五、裂隙灯检查·····	(140)
六、眼压测定·····	(140)
第三节 伪盲检查·····	(141)
一、单眼伪盲·····	(141)
二、单(双)眼伪装弱视·····	(142)
三、双眼伪盲·····	(144)
第四节 案例讨论·····	(144)
第八章 耳损伤·····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一、病史资料的可信程度·····	(150)
二、损伤后果的因果关系·····	(151)

三、损伤程度的真实性·····	(151)
四、综合评定的科学性·····	(151)
第二节 耳聋的分级·····	(152)
一、ISO 分级标准·····	(152)
二、国家分级标准·····	(153)
三、临床医学分级标准·····	(153)
四、听力残疾分级标准·····	(153)
五、人体重伤、轻伤中听力丧失分级标准·····	(154)
六、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标准·····	(154)
第三节 耳聋的分类·····	(155)
一、传音性聋·····	(156)
二、感音神经性聋·····	(156)
三、混合性聋·····	(157)
四、功能性聋·····	(157)
五、伪聋·····	(158)
第四节 耳的一般检查·····	(159)
一、徒手检查·····	(160)
二、耳镜检查·····	(160)
三、电耳镜检查·····	(161)
四、鼓气耳镜检查·····	(161)
第五节 听功能检查·····	(161)
一、音叉试验·····	(162)
二、纯音听力计检查·····	(164)
三、声阻抗测听检查·····	(167)
四、听觉脑干电反应检查·····	(171)
第六节 案例讨论·····	(174)
第九章 呼吸困难的法医学鉴定·····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一、胸廓和胸膜腔的解剖与生理·····	(178)
二、呼吸生理·····	(178)

第二节 导致呼吸困难的常见损伤·····	(180)
一、肋骨骨折·····	(180)
二、气胸·····	(181)
三、血胸·····	(182)
四、气管和主支气管损伤·····	(182)
五、胸骨骨折·····	(182)
六、肺损伤·····	(183)
七、鉴定呼吸困难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3)
第三节 案例讨论·····	(185)
第十章 腹部损伤·····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一、腹部损伤的病因·····	(188)
二、腹部损伤的类型·····	(189)
三、腹部损伤的机理·····	(190)
四、腹部损伤的并发症·····	(190)
五、剖腹探查指征·····	(191)
第二节 腹部损伤的检查·····	(192)
一、一般检查·····	(192)
二、辅助检查·····	(194)
第三节 腹腔内主要脏器损伤的表现及特点·····	(196)
一、肝创伤·····	(196)
二、脾创伤·····	(198)
三、肾损伤·····	(200)
四、胃损伤·····	(201)
五、小肠损伤·····	(202)
第四节 案例讨论·····	(203)
第十一章 骨骼损伤·····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一、骨折的定义·····	(206)
二、骨折的成因·····	(206)

三、骨折的分类·····	(207)
四、骨折段的移位·····	(208)
第二节 骨折的临床表现·····	(208)
一、全身表现·····	(208)
二、局部表现·····	(208)
三、骨折的 X 线检查 ·····	(209)
四、骨折的并发症·····	(210)
五、骨折的愈合·····	(211)
第三节 胸廓损伤·····	(212)
一、肋骨骨折·····	(212)
二、胸骨骨折·····	(214)
第四节 脊柱损伤·····	(215)
一、脊柱损伤的成因·····	(216)
二、脊柱损伤的分类·····	(216)
三、脊柱活动度测量·····	(217)
四、临床表现·····	(218)
五、诊断依据·····	(218)
六、法医学鉴定·····	(219)
第五节 骨盆骨折·····	(219)
一、骨盆骨折的成因·····	(219)
二、骨盆骨折的分类·····	(220)
三、临床表现·····	(220)
四、诊断依据·····	(221)
五、法医学鉴定·····	(221)
第六节 四肢骨折·····	(221)
一、四肢骨折的成因·····	(221)
二、肢体测量·····	(222)
三、临床表现·····	(225)
四、诊断依据·····	(226)
五、法医学鉴定·····	(227)

第七节 案例讨论·····	(227)
第十二章 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231)
第一节 性别异常·····	(231)
一、真两性畸形·····	(232)
二、假两性畸形·····	(232)
三、先天性性腺发育不全综合征·····	(232)
四、两性畸形的鉴定·····	(233)
第二节 性犯罪·····	(234)
一、一般介绍·····	(234)
二、强奸的法医学鉴定·····	(236)
第三节 性功能障碍·····	(240)
一、一般介绍·····	(240)
二、阳萎的分类和分度·····	(241)
三、阳萎的法医学鉴定·····	(242)
第四节 变态性行为·····	(243)
一、猥亵行为·····	(243)
二、鸡奸·····	(243)
三、淫虐症与被淫虐症·····	(244)
四、其它·····	(244)
第十三章 诈病及造作伤·····	(245)
第一节 诈病·····	(245)
一、有关概念·····	(245)
二、诈病的目的·····	(246)
三、诈病的表现·····	(246)
四、诈病的特点·····	(248)
五、诈病的鉴定·····	(250)
第二节 造作伤·····	(252)
一、造作伤的概念·····	(252)
二、造作伤的目的·····	(252)
三、表现和特点·····	(253)

四、法医学鉴定·····	(254)
第三节 案例讨论·····	(255)
第十四章 磁共振成像 (MRI) 与 CT ·····	(260)
第一节 CT 在临床法医学中的应用 ·····	(260)
一、CT 的基本结构和原理 ·····	(260)
二、颅脑损伤的 CT 检查 ·····	(264)
三、腹部损伤的 CT 检查 ·····	(270)
第二节 MRI 在临床法医学中的应用 ·····	(275)
一、MRI 的基本原理与设备 ·····	(275)
二、MRI 的图像特点 ·····	(277)
三、MRI 检查技术 ·····	(279)
四、MRI 检查的注意事项 ·····	(279)
五、颅内血肿的 MRI 检查 ·····	(279)
六、脊柱损伤检查·····	(282)
第三节 案例讨论·····	(283)
第十五章 医疗事故处理简介·····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构成·····	(292)
一、医疗事故的主体·····	(292)
二、过失·····	(293)
三、行为的违章性·····	(295)
四、后果·····	(296)
五、因果关系·····	(296)
第十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与法医学鉴定·····	(298)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298)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一般情况·····	(298)
二、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类型·····	(30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鉴定和处理·····	(303)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303)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304)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鉴定·····	(30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	(307)
一、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307)
二、事故参与度与赔偿·····	(308)
第四节 案例讨论·····	(309)
附录·····	(312)
附一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12)
附二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22)
附三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27)

第一章 绪 论

临床法医学是法医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应用法医学及临床医学知识，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活体生理、病理状态及其检查、鉴定问题的一门学科。临床法医学检查和鉴定，也称活体鉴定，是临床法医学的主要任务，所以，活体检查和鉴定是临床法医学研究的二个主要方面，也是本书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临床法医学鉴定在我国蓬勃开展，这与我国法制建设的深入密不可分，也与社会发展紧密关联。活体损伤不但涉及法律诉讼，也涉及许多其它问题，如社会福利、赔偿、抚恤等，因此，损伤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等问题，必将成为临床法医学研究的重点，这也是社会工业化、城市化后带来的新课题。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出现，本身就是社会发展而引起的医学上的观念转变，致病因子不仅是生物性的，环境因素，特别是社会环境因素与疾病的产生有重要关系。法医学研究的对象如自杀、他杀、意外死亡，可以说是典型的社会性原因造成的，从各国的统计看，这些原因造成的死亡呈上升趋势。美国 1986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因事故、杀人、自杀而死亡者在死亡病因统计中占第 6 位。我国据北京等部分大城市统计资料来看，在前 10 位死亡病因中外，伤作为死因，在 1957 年居第 9 位，1975 年上升至第 7 位，1984 年成为第 6 位死因。以伤害犯罪为例，日本 1982 年统计，已确认的伤害罪案件为 25 202 件，其中死亡 218 件。

活体是临床法医学研究的对象，检查的方法及鉴定的方法是临床法医学主要探讨内容。就检查而言，是指如何认识和运用临床检查手段；就鉴定而言，则主要在于总结经验，只有在充分认识和运用临床检查手段的基础上，才能使鉴定科学化，只有不断总结经验，才能使鉴定客观、公正，而这正是我们要达到的目标。

第一节 临床法医学鉴定的范围和分类

临床法医学鉴定是受司法机关委托进行的,属于司法鉴定范畴,但在实践中,也有接受辩护律师、当事人、企事业单位或基层行政单位,如街道办事处委托进行鉴定的情况。这在一些民事或民间纠纷中更为多见,近年来各地出现的法医门诊所进行的大量工作就属此类。如果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对诸如工伤、意外事故伤害、医疗事故伤害进行鉴定,则活体鉴定成为单纯的医学鉴定,所以,临床法医学实际上已经服务于社会更广泛的需要,而不仅限于法律需要。法医学鉴定是属医学鉴定范围,但它又有司法鉴定的内容,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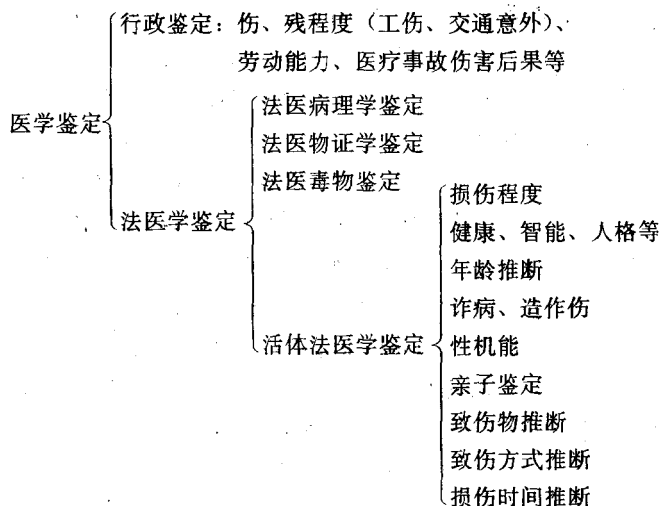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医学鉴定的范围和内容图解

下面,我们就活体鉴定中最多见的损伤程度鉴定作讨论,并简单的介绍智能及司法精神病鉴定。

一、损伤程度

目前,活体鉴定的主要内容是损伤程度鉴定,包括重伤、轻

伤、轻微伤的定性。

所谓重伤，其法律含义在刑法第 85 条中作了阐述：①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②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它器官功能的；③其它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在刑法中，含有重伤的条款有 9 条之多，如第 134 条的故意伤害罪，第 106 条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罪，第 113 条的交通肇事罪，第 135 条的过失伤害罪，第 136 条的刑讯逼供罪，第 137 条的打砸抢罪，第 139 条的强奸罪，第 143 条的非法拘禁罪，第 150 条的抢劫罪，第 182 条的虐待罪等，其中的许多条款规定，不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以致人重伤的结果为犯罪构成的必备条件。所以，法医学鉴定结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是以刑法第 85 条为基准，对法律意义上重伤含义的医学解释和说明，成为法医鉴定重伤伤害的一个规范性文件。

所谓轻伤，是相对于重伤而言的，是指未造成人身严重伤害者，在法律上属于轻罪。两部两院颁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第 2 条规定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轻伤害也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伤害，致人轻伤是触犯法律的行为，构成犯罪，按我国法律规定，被害人可按自诉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予受理。

前苏联《刑法典》第 109 条，中度人身伤害的规定与我国的轻伤概念相近，是指并不危及生命，也并不造成重伤害，《刑法典》第 108 条所规定的后遗症，为引起长时间的健康障碍或长时间内丧失近 1/3 劳动能力的损伤。长时间的健康障碍是指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后遗症（疾病、功能紊乱等），且持续时间超过 3 周（21 天）以上者。长时间丧失近 1/3 劳动能力，应理解为长时间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的 10%~33%。

轻微伤是指伤害后果轻微者，轻微伤是一种伤害行为，并不构成犯罪，属于行政处罚或调解解决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我国轻微伤的概念与前苏联轻度人身伤害的观点吻合，《苏俄刑法典》第112条规定轻度人身伤害分为两种：①引起短时间健康障碍或轻度的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的损伤；②并不引起上述结果的损伤。所谓短时间是超过6天但不超过3周（21天）者，轻度的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是指丧失劳动能力达10%。

二、健康和智能

（一）健康

无论损伤程度或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都是建立在健康的基础上的，除精神疾病之外，患一般性疾病的人犯罪，应按其具有正常人的思考能力加以判断，应把其行为看作是正常人的行为。也就是说，患一般性疾病的人具有正常的法律能力，但对聋哑人、盲人、肢体有残疾人的犯罪，法律有按其程度不同分别加以处理的规定。

健康的概念不仅指身体的无病状态，从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出发，其概念要广泛得多，法医有必要对这种概念加以了解。

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健康标志是：①有足够充沛的精力，能从容不迫地应付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压力，而不感到过分紧张；②态度积极，乐于承担责任，不论事情大小都不挑剔；③善于休息，睡眠良好；④能适应外界环境的各种变化，应变能力强；⑤能够抵抗一般性的感冒和传染病；⑥体重得当，身材匀称，站立时，头、肩、臀的位置协调；⑦反应敏锐，眼睛明亮，眼睑不发炎；⑧牙齿清洁，无空洞，无痛感，无出血现象，牙龈颜色正常；⑨头发有光泽，无头屑；⑩肌肉和皮肤富有弹性，走路轻松协调。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和米特尔曼在其合著的《变态心理学》（1951年）一书中，列举了十条正常人的健康心理标准：①有足够的自我安全感；②能充分地了解自己，并能对自己的能力做出适度的估价；③生活理想切合实际；④不脱离周围现实环境；⑤能保持人格的完整与和谐；⑥善于从经验中学习；⑦能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⑧